

第四節 毛忍冬植物的含水量測定

毛忍冬的含水量測定，依中華藥典附錄⁽⁵⁵⁾生藥檢驗法之水份測定法操作。以採自埔里產的毛忍冬為材料，分別就其金花、銀花、花苞、綠蕾、忍冬葉、忍冬藤部分，切碎備用，精確稱取上述製備之檢品各約 5.0 g，置於已知重量之蒸發皿中，精確稱重，於 105 乾燥五小時後再稱重，繼續乾燥，並每隔一小時稱量一次，直至先後二次之減重相差不超過 0.25%為止，由其減失重量計算檢品之水分百分率。

